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鉦銘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